

國立交通大學創創工坊跨院教學委員會暨專業領域小組

組織規則

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6.08)

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6.22)

- 一、 為有效整合本校各專業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，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，以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，成立創創工坊(NCTU-ICT 工坊)跨院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下設各專業領域小組(以下簡稱領域小組)。
- 二、 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，其聘期至該副校長任期屆滿為止。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指派，統籌規劃辦理創創工坊相關業務。
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及各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 委員會執掌
 - (一) 指導與監督本校創創工坊課程之推動事宜。
 - (二) 審核各小組所提之創創工坊課程。
 - (三) 協調、整合及改進創創工坊教學、空間及設備事項。
 - (四) 檢討並審議本校創創工坊課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 - (五) 協調創創工坊舉辦活動競賽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得設置執行團隊負責推動相關業務，執行團隊執行委員會執掌業務時，教務處及總務處等行政單位須協助執行之。針對專案性工作任務，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專案小組，其小組成員由副主任委員召集組成。
- 五、 領域小組組成：
 - (一) 各領域小組由本校具備該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 8 人以上跨院組成。
 - (二) 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諮詢導師各一人，由各領域小組成員推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30 人以上領

域小組，可增設副召集人一人。召集人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遞補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出缺時，應立即辦理補選。

(三) 每位教師以擔任一 領域 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為限。

- 六、 領域 小組成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小組籌備會議記錄提出申請，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方可成立。
- 七、 領域小組職責依據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施行細則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 行政 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